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L0106300-TW-01/24

借 款 申 請 書（申請前請詳閱背面「客戶須知」）

收件日期:
□新增貸 □展期 編 號:

申請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公司	業別	電腦製造業	稅籍號碼	350500256	營業處所及電話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02-22268631
代表人	董事長 黃漢州 （職稱及姓名）						
申請金額	美金參佰萬元整	借款期限	壹年	預定用款日期	年 月 日	動用方式	循環動用
借款用途	■營運週轉 □股票質押貸款 □購料週轉 □客票融資 □土建融資 □保證 □其他：			借款方式	■短期（擔保）借款 □透 支 □貼現 □中期（擔保）借款 □擔保透支 □ □長期（擔保）借款 □保 證 □		
還款財源	營業收入			還款辦法	屆期清償		
預期交易涉及國家							

擔保品	種類	數量	單價/總價	存放處所	提供人	不動產之使用情形
						□自用/空置□租賃 □無償使用□其他
						□自用/空置□租賃 □無償使用□其他
						□自用/空置□租賃 □無償使用□其他

連帶保證人	姓名（或名稱）	職業（或職稱）	與申請人關係	住址及電話	附送文件
	1				
	2				
	3				

一、申請人已詳閱並同意背面所附之「客戶須知」且於貸款契約成立後均繼續有效，亦同意貴行、往來金融機構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處理或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資料。

二、申請人為自然人者，**已收受並知悉 貴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所告知之內容，申請人依法應置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或其他代表人者(以下簡稱各代表人)，各代表人亦知悉因主動提供本行相關資料及與本行為必要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等，本行將於前開告知內容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各代表人之個人資料。**如本次借款資金欲從事投資理財，申請人茲聲明確實知悉投資理財必有風險，經審慎評估後，方決定向 貴行提出借款申請，並非因他人（如 貴行人員）之勸誘而以借款方式取得資金進行投資。

三、申請人瞭解辦理本項申貸所先簽署並已辦理對保手續之各項相關契約及其他申貸書件（所附申請文件及申請表格將不予退還），應經 貴行內部作業核定後方始成立，申請人不得因未獲 貴行核貸而向 貴行請求任何損害賠償或主張任何權利。申請人並已知悉倘經 貴行同意核貸且貸款契約成立後， 貴行依法得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姓名及地址。申請人之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人資料如有變更，可隨時通知 貴行或上開公司修正變更資料，並得隨時通知 貴行或上開公司停止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姓名及地址（免付費電話 0800-818001）。

四、申請人同意有關本件借款之鑑估作業及 貴行同意核貸後之衍生作業（包括但不限於催收、法務等作業），貴行有權依相關函令規定，交由國泰金控集團設置之整合作業單位(聯合鑑價中心、聯合催收中心)辦理。

五、於申請展期案件時，申請人及代表人若未提供「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企業資料表」及「同一關係人資料表」，特此聲明此兩份資料表相關內容與前所提供之資料相同，均無任何異動。

上列借款請查核惠予貸放為荷。 此 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申請人
代表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金融交易額度申請書（申請前請詳閱「個資法告知事項」）

收件日期:

□新貸 □增貸 □變更 ■展(延)期 編 號:

申請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業別	製造業	統一編號/JCIC 虛擬統編	89376900
代表人	（職稱及姓名） 董事長 黃漢州			營業處所及電話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 02-22268631
住址					
申請額度	美金壹佰萬元整			期限	壹年

	種類	數量	單價	總價	存放處所
擔保品	1.				
	2.				
	3.				

	自然人：姓名 法人戶：公司名稱	自然人：職業/職稱 法人戶：統一編號/JCIC 虛擬統編	與申請人關係	住址及電話	附送文件	
連帶保證人	1.					
	2.					
	3.					

一、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已詳閱 貴行所提供之「客戶須知」，並同意 貴行、往來金融機構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處理或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含 e-mail 電郵地址)。

二、申請人或連帶保證人，**已收受並知悉 貴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所告知之「個資法告知事項」，申請人或連帶保證人依法應置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或其他代表人者(以下簡稱各代表人)，各代表人亦知悉因主動提供 貴行相關資料及與 貴行為必要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等，貴行將依「個資法告知事項」之第一、二、三條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各代表人之個人資料。**

三、申請人或連帶保證人瞭解辦理本項申核所先簽署並已辦理對保手續之各項相關契約及其他申核書件（所附申請文件及申請表格將不予退還），應經 貴行內部作業核定後方始成立，申請人或連帶保證人不得因未獲 貴行核予而向 貴行請求任何損害賠償或主張任何權利。申請人或連帶保證人並已知悉倘經 貴行同意核予且金融交易額度契約成立後， 貴行依法提供申請人或連帶保證人姓名及地址(含 e-mail 電郵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不含交易資料及其他往來資料)進行交互運用之對象僅限於 貴行所從屬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之「所有子公司」(包括「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應於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子公司)，申請人或連帶保證人資料如有變更，可隨時通知 貴行或上開公司修正變更資料，並得隨時通知 貴行(免付費電話 0800-818-001) 或上開公司停止前項基本資料之交互運用。

上列金融交易額度請惠予查核為荷。 此 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申請人
代表人 （簽名蓋章）

連帶保證人 1 X

連帶保證人 2 X

連帶保證人 3 X

日期： 115 年 5 月 25 日

資　　料　　表

企業名稱：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電　　話：02-2226-8631

（本表以在金融機構總授信金額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適用）

填　表　說　明

1. 本表專為提供銀行徵信參考之用，所填內容絕對嚴守秘密。
2. 務請詳實填寫儘速送還，以利作業。
3. 本表所列金額，如無特別註記，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時，請自行黏貼空白紙，按式填列。
（如有其他資料亦請檢附作為參考）
5. 請檢附下列打勾資料：

□_____年度營業報告書。(年報)　　□章程或合夥契約影本。

□最近三年之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董監事名冊影本。

□ 最近三年加蓋稅捐機關收件章之申報所得稅報表或印有稅捐機關收件章戳記之網路申報所得稅報表。

□ 股東名簿或合夥名冊或公開發行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自編報表及聲明書。　　□同一關係企業及集團企業資料表。

□最近稅捐機關納稅證明影本。

□評定品管等級證件影本。　　□關係企業三書表。

□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例如主管機關核准公司／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影本等)，或經銀行至『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系統（http://gcis.nat.gov.tw/index.jsp）查詢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向『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etax.nat.gov.tw//公示資料查詢//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查詢稅籍登記』後，列印查詢結果備查。

□現金流量預估表。

□ 公司設立登記表或最近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並經銀行上網查證。(網址：www.moea.gov.tw)

□營運計畫。　　□預估資產負債表。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例如主管機關核准函影本或其他登記文件等【未達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條第1項定義之工廠者，得比照徵提本項資料】)

□預估損益表。　　□個案預計資金來源去路表。

□建廠進度表。

□其他_____

6. 填寫本表如有疑問，請洽本行_____，電話_____。

一、企業簡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中文：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證件證號	8	9	3	7	6	9	0	0
	英文：DIVA LABORATORIES, LTD										
負責人	姓名：黃漢州	職稱：董事長									參加公會名稱：
	曾使用姓名/別名：										是否具有其他國籍： □是_____ □否
	居住地國家：										
地址	公司註冊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電話：2226-8631
	總公司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電話：2226-8631
	工廠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傳真：2226-2423
	主要營運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電郵：
分公司或辦事處：											

二、企業變遷

資本	期間	84年4月（創立）	107年2月	109年09月	113年01月	114年05月
	金額	登記8,000	登記800,000	登記1,000,000	登記1,000,000	登記1,000,000
		實收8,000	實收743,666	實收617,590	實收600,905	實收586,682
	變動目的	改善財務結構	改善財務結構	改善財務結構	改善財務結構	改善財務結構
	變動方式	現金增資	發行普通股	減資	註銷庫藏股	註銷庫藏股

說明：變動目的：如增資係為改善財務結構、換新或擴充設備、週轉用……等。

變動方式：如增資係以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負債轉增資、資產重估……等。

組織	期間	84年4月（創立）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型態	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組織型態如獨資、合夥、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架構	股權結構□一層□二層□三層□四層以上	得發行無記名股份□是□否
	是否具有信託、代理人等組成□是□否	

負責人	期間	91年4月	110年12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姓名	陳國森	黃漢州			

說明：負責人請填寫法定代表人如董事長、執行業務股東。

主要業務及產品	期間 名稱	84年4月(創立)	86年02月	89年06月	94年01月
	MEDICAL DISPLAY	研發設計收入	CRT顯示器	成立工廠.組裝LCD	解控式.工業用.醫療
					用之高畫質顯示器

說明：請依營收比重填寫主要業務及產品。

三、組織及一般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股東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持股比率	身份證件類別/證號/到期日	國籍	居住地國家
具隱名股東□是□否							

實際經營者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學經歷	擔任本職期間	從事本業期間	所經營主要企業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員工狀況	
	目前員工人數：135 名（技術人員 38 名，職員 50 名，作業人員 47 名，其他 0 名）
	最近一年來最高時 142 人（ 114 年 5 月），最低時 135 人（ 115 年 4 月）

不動產	項目	座落所在地區段・地址	地號建號	地目構造	持分	面積（ 坪/㎡）	使用分區主要用途	時價	他項權利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				1500 坪			

註：檢附所有權狀影本或謄本。

資產來源	□薪資/營業所得 □執業所得□投資所得□退休金或保險金 □繼承或贈與 □租賃所得 □不動產 □高單價動產 □有價證券 □虛擬貨幣 □無形資產 □其他_____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工廠水電供應情形	給水	用水量：	用水量： /月
	電力	動力電： HP 或 KW	電　熱： KW

說明：非製造業者本項目不必填寫。

主要設備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製造廠牌、國別及年份	購置年月	購入金額	估計		他項權利	使用情形
								耐用年數	殘餘價值		

說明：1.請照產品製造過程使用主要機器設備依序填列。
2.其他設備請填列於主要設備之後。
3.非製造業者請填列主要營業設備。

四、產銷（或營業）情形

最近三年產銷情形	商品名稱	單位	年度						年度						年度					
			生產(進貨)		銷貨				生產(進貨)		銷貨				生產(進貨)		銷貨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詳年報資料				內銷						內銷						內銷			
					外銷						外銷						外銷			
					內銷						內銷						內銷			
					外銷						外銷						外銷			
					內銷						內銷						內銷			
					外銷						外銷						外銷			
					內銷						內銷						內銷			
					外銷						外銷						外銷			
					內銷						內銷						內銷			
					外銷						外銷						外銷			
	合計				內銷						內銷						內銷			

				外銷					外銷					外銷		

說明：非製造及買賣業者「商品名稱」欄請填寫營業收入項目，「生產（進貨）」欄請填寫生產（進貨）成本，「銷貨」欄請填寫銷貨收入。

(　　)年度

原料供應〈或進貨〉情形	項　目	單位	每月需要量	安全存量天數	幣別	金額（千元）	主要進貨廠商及國內統一編號	付款方式及條件	往來期間（年）	所在地及電話	是否為關係人

商品銷售情形	主要銷售廠商及國內統一編號	項　目	每　月　平　均　銷　售				收款方式及條件	往來期間（年）	所在地及電話	是否為關係人
			單　位	數　量	幣別	金額(千元)				
	合　計						說明：非製造及買賣業者，請將本項「商品銷售情形」改填列為「營業收入情形」。			
	銷售方式	內　銷	%	直接	%					
				其他	%					
		外　銷	%	直接	%					
				合作	%					

一般收款方式	現　金	期　票	L/C		D/A	D/P	O/A	其他
	%	天	即期	遠期	天	天	天	
		%	%	%	%	%	%	

(　　)年度

原料供應〈或進貨〉情形	項　目	單位	每月需要量	安全存量天數	幣別	金額（千元）	主要進貨廠商及國內統一編號	付款方式及條件	往來期間（年）	所在地及電話	是否為關係人

商品銷售	主要銷售廠商及國內統一編號	項　目	每　月　平　均　銷　售				收款方式及條件	往來期間（年）	所在地及電話	是否為關係人
			單　位	數　量	幣別	金額(千元)				

情形										
	合　　計						說明：非製造及買賣業者，請將本項「商品銷售情形」改填列為「營業收入情形」。			
	銷售方式	內　銷	%	直接	%					
				其他	%					
		外　銷	%	直接	%					
				合作	%					
	一般收款方式	現　金	期　票	L/C		D/A	D/P	O/A	其他	
		%	天	即期	遠期	天	天	天		
			%	%	%	%	%	%		

五、轉投資事業概況

事業名稱	主要業務	實收資本額	轉投資總金額	比率（%）	目前帳面價值

六、大陸投資概況

事業名稱	主要業務	實收資本額	轉投資總金額	比率（%）	目前帳面價值

七、國外廠商代理或合作關係

廠商名稱	國別	代理或合作內容	起迄日期

八、本次借款或保證用途及償還計畫

借款或保證內容 / 借款或保證金額	用途	期間	條件	償還計畫及其他說明

存 借 款 明 細 表

115 年 4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存借單位名稱	存款			借款或保證			
	種類	帳號	餘額	項目	額度	餘額	到期日
合作金庫	活期		NT$22,737 US$177				
國泰世華	活期		NT$474 US$3				
國泰世華	定期存款		NT$30,000				
台灣銀行	活期		NT$34,453 US$163				
玉山銀行	活期		NT$52,027				
玉山銀行	定期存款		NT$80,000				
台新銀行	活期		NT$33,623 US$163				
上海銀行	活期		NT$119 US$79				
上海銀行	定期存款		NT$28,200				
新光銀行	活期		NT$57,053 US$2	股東墊款			
新光銀行	定期存款		NT$31,800	員工墊款			
彰化銀行	活期		NT$209	民間借款			
遠東銀行	活期		NT$1,657	公司債			
中國信託	活期		NT$502 US$34				
中國信託	定期存款		NT$80,000				
總計			NT$452,854 US$621				

其他說明事項

1.以上各項資料及附件均係按實填列。

2. 茲同意　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　貴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公司（機構、行號）資料（含報關資料），且亦授權　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公司（機構、行號）資料（含報關資料），特此聲明。
3.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公司（機構、行號）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
4.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公司（機構、行號）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料提供金融機構處理辦法」第 3 條所定之必要資料。**貴行如需最新資料，由本公司（機構、行號）負責另行提供。**
5.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查詢本公司（機構、行號）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該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證券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6.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自行蒐集建置本公司（機構、行號）ESG 與永續經濟活動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企業財務資料、用水、用電及估算碳排等），並報送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此致

國泰世華　部（分行）

鈺緯科技開發(股)　公司（機構、行號）印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企業」資料表

填表日期115年5月25日

關係企業／集團企業	統一編號	境外法人所在國別	境外法人註冊地址	依據標準（有符合下列多重關係者，應重複勾選，不得單選）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74722			■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相互投資關係 ■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046101			□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相互投資關係 ■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611545			□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相互投資關係 ■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相互投資關係 □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相互投資關係 □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註：關係企業／集團企業如為境外法人，因無統一編號可填，則該境外法人之所在國別、境外法人註冊地址為必填項目。

以上所填資料均按實填列，如有不實或漏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公司印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註：上列關係企業係依據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及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標準填報。集團企業係依據銀行公會九十年十一月廿七日全授字二九一一號函規定標準填報。

「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企業」資料表填表說明

<table>
<tr><td rowspan="3">集團企業（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右列關係之企業）</td><td colspan="2">負責人與他公司之負責人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td><td>1.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
2.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具有配偶關係</td></tr>
<tr><td rowspan="2">同一關係企業（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右列關係之企業）</td><td>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td><td>1. 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2. 除前項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3. 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4. 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5. 相互投資公司各持有對方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總額超過半數者，或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互為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td></tr>
<tr><td>相互投資之公司</td><td>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1/3以上者，為相互投資公司。</td></tr>
<tr><td colspan="4">計算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1. 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2. 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3. 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td></tr>
<tr><td colspan="4">一、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訂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第一、二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於判斷為關係企業之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依其法律關係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有關事證證明無控制與從屬關係外，依實質認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1)取得他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
(2)指派人員獲聘為他公司總經理。
(3)對他公司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經營權。
(4)對他公司資金融通達他公司總資產之1/3以上。
(5)對他公司背書及保證金額達他公司總資產之1/3以上。
二、如係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可照按期編製之關係企業三書表（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內容認定。</td></tr>
</table>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法人/團體「高階管理人」聲明書
Statement of "Senior Executive" of a Corporate/Non-Corporate Entity

立聲明書人紅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9376900)因業務需要，擬向 貴行申請 _____業務，茲向 貴行聲明並保證下列事項，倘有違反致使 貴行遭受任何損害者，立聲明書人願對 貴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I/We, _____(Unified Business Number: _____) would like to enter into _____ transactions with Cathay United Bank (the "Bank") and hereby declare and confirm the following matters. I/We shall bear any legal liabilities for the damages incurred by the Bank resulting from breaches of this Statement.

一、 立聲明書人茲聲明下表資訊均為屬實、正確，且同意依 貴行之業務需要，提供必要相關文件(例如：登記證照、變更事項登記表、公司年報等)予以佐證，嗣後如有異動，並同意主動至 貴行申請變更。

I confirm that all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e table below is true and correct and I agree to provide the documents required (e.g.,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corporate amendment card, annual report, etc.) as supporting documents. I/we agree to notify the Bank of any change to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herein.

二、 立聲明書人同意填載高階管理人資料如下：

高階管理人：董事、監事、理事、總經理、代表人、管理人、合夥人，或其相當於前述高階營運管理職位之人士

I agree to provide information of the senior executives of the corporate entity:

"Senior executive" means a director, a supervisor, the general manager, a representative, an administrator, a partner, or another position equivalent to the positions aforementioned.

(與實質受益人相同之自然人，得免重覆填載)

(A natural person that is equivalent to an beneficial owner does not need to be restated.)

職稱 Title	姓名 Name	國籍 Nationality	生日 Date of birth	職稱 Title	姓名 Name	國籍 Nationality	生日 Date of birth
董事長	黃漢州	TW	51.11.02				

☑ 本法人屬依法毋須辨識實質受益人，故僅填載高階管理人資訊。

The corporate entity is not required to identify the actual beneficial owner by the law, and therefore, only the information of the senior executives is provided.

※ 若表格不敷填寫，請另行檢附應提供之資訊騎縫附於本聲明書上。

If there is no sufficient space for all information required, please attach another document to this Statement.

(1) 本表係依據金管會頒布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相關規範辦理。

This Statement is implemented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Anti-Money Laundering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s well as relevant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2) **立聲明書人已向表列之各「高階管理人」說明資料提供之用途，及取得其同意後始提供予 貴行，且均已了解本聲明書除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具有書面同意 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資料之效力。**

I have already explained the specific purposes for which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are collected to the "senior executives" listed in this Statement and have obtained their consent for me to collect, process and use their personal information according to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before issuing this Statement. I understand that this Statement is in line with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and constitutes the written consent for the Bank to collect, process and use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pursuant to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此致 To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立聲明書人：
Signature:

(請蓋公司原留印鑑)
(Original company seal)

西元 2026 年 Year 5 月 Month 25 日 Day

主管：
Supervisor:

經辦：
Processed by:

驗印：
Seal validated by:

個　人　資　料　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姓　名	黃漢州	性別	男	出生地	台灣省台中縣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1 年 11 月 2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L	1	2	1	3	4	2	7	7	2
住　址	桃園市桃園區同安里中正路1118號36樓							電　話									
學　歷	北京清大EMBA、格林威治大學MBA																
經　歷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經營事業（或職業）

事業（或服務單位）名稱	所在地	實收資本額	出資額	職位	服務年資	經營業務種類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750,996		董事長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本人之土地及建物（檢附所有權狀影本或謄本）

項目	座落所在地區段、地址	地號建號	地目構造	持分	面積（坪 / m^2）	使用分區主要用途	時價	他項權利

經濟狀況(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項目	摘要		金額
存款	銀行別	存款種類及帳號		銀行借款	銀行別	借款種類	
有價證券	名稱	數量		其他借款			
				應付款			
投資事業				其他負債			
應收款				合計			
其他資產				保證債務	保證借款機構	被保證人	
合計							

（　　）年度個人收支情形

收入項目	摘要	金額	支出項目	摘要	金額
勞務或薪資收入			個人及贍家支出		
租賃及投資收入			稅捐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其他收入			其他支出		
合計			合計		

其他說明：

一、以上所填資料皆屬真實。

二、茲同意　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亦授權　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人資料，特此聲明。

三、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

四、茲同意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查詢本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該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證券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簽名或蓋章：＿＿＿＿＿＿115年5月25日

（本人已收到貴行依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提供之告知內容無誤）

（個資法相關告知事項同步公告於國泰世華銀行官方網頁供閱覽，路徑：關於我們→客戶權益須知→隱私權保護政策→個資法告知事項）

銀行法第33條之3「同一關係人」資料表

有關親屬資料			
親等	稱謂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本人	黃漢州	L121342772
	配偶		
二親等以內血親			

本人擔任負責人之企業資料			
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擔任職務	備註

配偶擔任負責人之企業資料			
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擔任職務	備註

以上所填資料均按實填列，如有不實或漏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115. 5. 25.

註：1. 銀行法第33條之3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括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2. 二親等以內血親包括祖（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孫（外孫）子女。

3. 公司法第8條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另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非公司組織之企業，為**商業登記文件**所載之負責人。

顧客風險承受度問卷(法人)

本服務係瞭解貴公司對風險的承受程度，找出最合適之投資策略，調查結果有助我們為您制訂一套適合的資產配置。若您提供的資訊不準確或不完整，可能會影響貴公司風險承受屬性（下稱「客戶屬性」）分析的結果，請您確認提供之資訊與實際交易狀況相符。為忠實反應貴公司自身的風險承受度，請避免他人誘導您執行本問卷。本問卷評估結果有效期限為一年，當評估結果到期、或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等級有所改變時，可洽詢您的服務人員或請至各分行進行客戶屬性分析之評估作業。

本問卷結果係根據貴公司填寫的資料分析而得，僅作為貴公司交易決策之參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並不分擔交易風險或為任何本金或收益保證。

客戶資料			
戶名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	黃漢卅		
統一編號	89376900	公司電話	22268631
電子郵件信箱			
行業	☐製造業 ☐批發零售業 ☐通訊、運輸及倉儲服務業 ☐建築營造及不動產相關產業 ☐教育業 ☐醫療、保健、生技業 ☐住宿、餐飲、旅遊等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電子支付、第三方支付、網路借貸平台(P2P)等機構	☐電子暨資訊相關產業 ☐水、電、燃氣供應 ☐金融相關產業 ☐法律、會計及其他專職服務業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 ☐大眾傳播、藝文及休閒娛樂服務業 ☐非營利組織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 ☐其他	

SECTION A：

Q1.貴公司的投資組合或資產配置，預計整體期限為多久?

[備註]「投資組合或資產配置期限」不代表貴公司所持有的投資單一金融商品期限，實際上的持有投資單一金融商品期限可能高於或低於「投資組合或資產配置期限」。

☑ A.未滿 1 年
☐ B. 1 年（含）到未滿 3 年
☐ C. 3 年（含）到未滿 5 年
☐ D. 5 年（含）到未滿 7 年
☐ E. 7 年（含）以上

Q2.以下哪個句子最能說明貴公司在面對計畫外的大量現金需求時需要從該帳戶提款的情況？

[備註] (1)帳戶提款包括在一般市場情況下可中途解約或贖回金融商品的情形。(2)提前贖回可能導致原始投入本金之損失。(3)此問題的目的是爲了瞭解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若貴公司主要業務目的旨在為母公司避險，請以母公司的財務狀況回答此問題。

☐ A. 本公司沒有其他資金來源以滿足計劃外的現金需求，且需要從此帳戶進行提款
☐ B. 本公司還有其他資金來源以滿足計劃外的現金需求，且需要從此帳戶進行大部分提款
☐ C. 本公司還有其他資金來源以滿足計劃外的現金需求，且需要從此帳戶進行部分提款
☐ D. 本公司還有其他資金來源以滿足計劃外的現金需求，且不太可能需要從此帳戶進行提款
☑ E. 本公司還有其他資金來源以滿足計劃外的現金需求，且不需要從此帳戶進行提款

Q3.貴公司資本額為（新臺幣計）：

[備註] 此問題的目的是爲了瞭解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若貴公司主要業務目的旨在為母公司避險，請以母公司的財務狀況回答此問題。

☐ A. 未滿 500 萬元
☐ B. 500 萬元（含）到未滿 1,000 萬元
☐ C. 1,000 萬元（含）到未滿 3,000 萬元
☐ D. 3,000 萬元（含）到未滿 5,000 萬元
☑ E. 5,000 萬元（含）以上

Q4.以下哪個句子最能描述貴公司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的收入_____支出，本公司有_____資金可用於投資。”

[定義] 收入：公司在一段時間內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獲得的收入。支出：公司運營所需要之費用，如工資費用、利息費用和租金費用。其他支出包括定期還款。

[備註] 此問題的目的是爲了瞭解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若貴公司主要業務目的旨在為母公司避險，請以母公司的財務狀況回答此問題。

☐ A. 幾乎等於；極少量
☐ B. 微幅超過；少量
☐ C. 超過；一些
☑ D. 超過；足夠
☐ E. 大幅超過；大量

Q5.貴公司對金融商品的知識與理解是：

[定義] 一般的金融商品如：股票、ETFs、債券、投資型保險和基金等。

進階的金融商品如：結構型商品、權證、選擇權、期貨、遠期合約等。

[備註] (1)請由貴公司授權進行本問卷之人員依其自身知識與理解作答。(2)您所勾選的選項中的金融商品可能與實際交易的金融商品不同。

☐ A. 對金融商品完全不了解，但想進一步理解
☐ B. 對一般的金融商品（不包括進階的金融商品）的基本知識和理解有限
☐ C. 對一般的金融商品（不包括進階的金融商品）有基本的知識和理解
☑ D. 對一般的金融商品和進階的金融商品有一些知識和理解
☐ E. 對一般的金融商品和進階的金融商品有豐富的知識和理解

Q6.請描述貴公司的金融商品投資或交易經驗：

[定義] 一般的金融商品如：股票、ETFs、債券、投資型保險和基金等。

進階的金融商品如：結構型商品、權證、選擇權、期貨、遠期合約等。

[備註] 您所勾選的選項中的金融商品可能與實際投資或交易的金融商品不同。

☐ A. 除了存款(含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貨幣型基金以外，本公司在金融商品投資或交易方面只有有限的經驗

☐ B. 本公司在金融商品投資或交易方面擁有一些經驗， 且只限於一般的金融商品

☐ C. 本公司在金融商品投資或交易方面擁有相當的經驗，但只限於一般的金融商品

☑ D. 本公司在金融商品投資或交易方面擁有相當的經驗，包括一般的金融商品和進階的金融商品

☐ E. 本公司在金融商品投資或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包括一般的金融商品和進階的金融商品

Q7.針對貴公司的整體資產配置，貴公司投資或承作金融商品之目的與需求是：

“_____。本公司願意承受_____的潛在價格波動與資金損失。”

☑ A. 以資本保障為主；最低

☐ B. 以穩定收益為主；較低

☐ C. 獲得穩定收益與資本增值；中等

☐ D. 以較高回報為主；較大

☐ E. 以最高回報為主；巨大

Q8. 在「承作金融商品必須承擔風險」的前提下，對貴公司的整體資產配置而言，貴公司偏好的價格波動程度為：

[備註] (1)「偏好的價格波動程度」不代表貴公司所承作金融商品的實際價格波動程度，實際上承作金融商品的價格波動程度可能高於或低於「偏好的價格波動程度」的百分比。(2)價格波動較高的金融商品將有較大的潛在損益區間。

☐ A. 上下幅度於 -5% 與 5% 之間

☐ B. 上下幅度於 -10% 與 10% 之間

☑ C. 上下幅度於 -15% 與 15% 之間

☐ D. 上下幅度於 -25% 與 25% 之間

☐ E. 上下幅度超過 ±25%

Q9.當交易部位因市場波動而有所虧損時，貴公司可能採取的處理方式為：

☐ A. 一旦發現損失，會感到非常焦慮而立即賣出所有部位

☐ B. 雖然價值下跌會感到焦慮，但也只會在價值大幅下跌時賣出所有部位

☐ C. 先行賣出部分的部位，以減低損失

☑ D. 雖然價格有所波動，不介意維持投資直到既有部位損益兩平

☐ E. 把握獲利機會，趁機加碼買進

SECTION B*

**若貴公司想承作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請填寫 Section B.*

Q10.您“對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知識與理解為 _____ 。”

[定義] 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遠期外匯、外匯交換、外匯選擇權、利率交換、利率選擇權、股權交換、股權選擇權等。

[備註] 請由貴公司授權進行本問卷之人員依其自身知識與理解作答。

☐ A. 完全不了解，但想進一步理解
☐ B. 基本的知識和理解有限
☐ C. 有基本的知識和理解
☑ D. 有一些知識和理解
☐ E. 有豐富的知識和理解

Q11.請描述貴公司“對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易經驗為_____ 。”

[定義]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遠期外匯、外匯交換、外匯選擇權、利率交換、利率選擇權、股權交換、股權選擇權等。

☐ A. 沒有交易經驗
☐ B. 只有有限的交易經驗
☐ C. 有基本的交易經驗
☐ D. 有一些交易經驗
☑ E. 有豐富的交易經驗

Q12.貴公司從事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目的爲何?

[定義]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遠期外匯、外匯交換、外匯選擇權、利率交換、利率選擇權、股權交換、股權選擇權等。

[備註]此問題將協助本行理解與評估貴公司主要從事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易目的。貴公司所勾選的選項可能與實際從事的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易目的不同。

☑ A. 主要為避險之目的
☐ B. 主要為投資資本增長之目的
☐ C. 部分避險及部分投資資本增長之目的

銀行專用欄位：客戶屬性結果		
勾選	客戶屬性	可承作之商品屬性
☐	非常積極型	非常積極型、積極型、穩健型、保守型、防禦型
☐	積極型	積極型、穩健型、保守型、防禦型
☐	穩健型	穩健型、保守型、防禦型
☐	保守型	保守型、防禦型
☐	防禦型	防禦型

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本問卷係由本公司親自填答，貴行得蒐集、處理及利用作為衡量本公司客戶屬性之依據(即前開資料)。本公司已瞭解貴行提供客戶屬性結果，並確實瞭解自身客戶屬性。

客戶簽章處	
屬性結果通知方式	☑本公司評估完成後收到貴行提供之客戶留存聯 ☐本公司委由貴行另以掛號/派員親送等方式提供之客戶留存聯 寄送地址：☐☐☐☐☐_____
法人戶	☑本公司為上市櫃公司，公司股票代號：4153 填表部門：財金課　連絡電話：2226-8631 ☐本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填表人姓名：_____職稱：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填表人並聲明已經合法有效之授權) 客戶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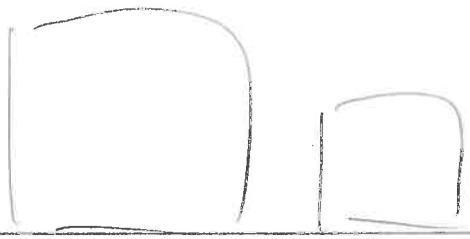 ※本公司併此聲明係依設立所在地合法設立且有效存續之公司，本公司絕不以任何理由否認印鑑或授權效力。 (※境內法人請留存「經濟部登記公司大小章」或「存款開戶印鑑式樣」；境外法人請留存「Signing Bar 及負責人簽章」或「存款開戶印鑑式樣」)

銀行專用欄位	
資料審查確認	照會確認(限金作部使用)
客戶辦理方式：☐行內辦理　☐行外辦理 客戶留存聯交付方式： ☐派員親送，親送行員_____ ☐掛號寄出，掛號編號：_____ ☐其他：_____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照會人員：_____ 聯繫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電話錄音序號：_____

覆核	經辦	核印	評估人員

(註 1)上述人員須為登入信託公會之業務人員職或管理人員職，且不得為理財業務人員。
(註 2)評估人員亦須具備衍生性金融商品推介人員資格條件且登錄銀行公會，並與客戶確認資料無誤。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金融交易額度通知暨約定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核予立約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之金融交易額度、評價損失額度、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及條件內容如下：

一、 金融交易額度

(一) 避險目的：【1,000,000】美元(註一)

(二) 非避險(投資)目的：【0】美元(註一)

二、 評價損失額度：【300,000】美元(註二)

三、 初始擔保品

(一) 存款：【0】

(二) 其他：【0】

四、 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0】美元(註三)

五、 可承作之交易：

匯率類	■即期外匯 ■遠期及換匯 □匯率選擇權
利率類	□遠期利率 □利率交換 ■換匯換利 □利率選擇權 □利率交換選擇權
商品類	□遠期契約 □商品交換 □商品選擇權
股權類	□資產交換 □股價選擇權
其他	無

六、 暫停承作新交易：

(一) 立約人總使用金融交易額度超過核予金融交易額度之 100%（含）或

(二) 立約人總評價損失扣除超限徵提之擔保品放款值(若有)超過核予評價損失額度之【80%】(含)

(三) (其他)無

立約人除承作無須佔用金融交易額度之交易外，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將暫停立約人承作新交易。

七、 超限補繳擔保品：

立約人交易總評價損失扣除因超限徵提之擔保品放款值(若有)超過核予評價損失額度之【100%】(含)，立約人就超限補繳擔保品部分，應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通知日起(含)5 個營業日內補足完成，使其總評價損失扣除因超限徵提之擔保品放款值(若有)後應低於評價損失額度之 90%（含），否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有權將立約人未到期交易之全部或部分終止平倉，所產生損益及費用由立約人自行承擔。

註一：金融交易額度係指交易之曝險餘額而非交易之名目本金總額，即承作之名目本金乘以承作商品、幣別及區間之風險權數計算曝險額，並加計市價評估損失曝險。

註二：評價損失額度係指未到期交易之總市價評估損失曝險。

註三：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指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及隱含賣出選擇權之匯率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但不包括陽春型遠期外匯、換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及除給付權利金外並無任何給付義務之組合式匯率選擇權商品。

茲確認收受本通知及約定書並同意該條件內容

立約人：

(境內法人請留存經濟部登記公司大小章，境外法人請留存 Signing Bar 及負責人簽章)

統一編號： 89376900

日期： 115. 5. 25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變更時請打✓		變更時請打✓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89376900
公司聯絡電話	（02） 2226-8631

僑外投資事業 ■是 □否 公開發行 ■是 □否
陸資 □是 ■否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_____ 人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有■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有■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 □有■無
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原名稱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中文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外文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含鄉鎮市區村里）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黃漢州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1,000,000,000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586,681,970元		
	七、股份總數		100,000,000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58,668,197 股 2. 特別股 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7~11人 自民國113年5月31日至民國116年5月30日（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3人）		
	十、□監察人人數任期或■審計委員會		人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民國114年5月27日		

TO 蓋騎縫章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 一一四年 七月 七日 經授商字第11430084980 ※檔號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4.7.07 公司登記表專用章

公務記載蓋章欄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六)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列股東人數、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填列章程載明之核給股數與抵充金額(勞務出資僅適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鈺緯科技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變更時請打✓					
	十二、本次股本增加明細 （股本若為9、10、11、12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四欄）	資產增加	1. 現金	股、	元
			2. 財產	股、	元
			3. 技術	股、	元
			4. 股份交換	股、	元
			5.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股、	元
		權益科目調整	6. 資本公積	股、	元
			7. 法定盈餘公積	股、	元
			8. 股息及紅利	股、	元
		併購	9. 合併	股、	元
			10. 分割受讓	股、	元
			11. 股份轉換	股、	元
			12. 收購	股、	元
		其他	13. 債權抵繳股款	股、	元
			14. 公司債轉換股份	股、	元
			15. 勞務	股、	元
				股、	元
				股、	元

	十三、本次股本減少明細	1. 彌補虧損	股、 元	2. 退還股款	股、	元
		3. 註銷庫藏股	股、 元	4. 合併銷除股份	股、	元
		5. 分割減資	股、 元	6. 收回特別股	股、	元
			股、 元		股、	元

十四、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被併購公司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臺北市商業處登記 114.7.07 公司登記表專用章

公務記載蓋章欄

鈺緯科技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變更時請打✓	所營事業		
	編號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00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00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0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00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0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006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007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008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00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變更時請打✓	董事、監察人 或 其他負責人 名單			
	編號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住所或居所(或法人所在地)			
	1	副董事長	陳國森	N103566427	21,273,122
		(251) 新北市淡水區八勢路 50 巷 8 弄 6 號			
	2	董事長	黃漢州	L121342772	21,273,122
		(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118 號 36 樓			
	3	董事	薛道隆	F120607163	21,273,122
		(330)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 256 號 12 樓			
	4	董事	俞思平	Y120250328	21,273,122
		(111) 台北市士林區雨聲街 53 巷 6 號 7 樓			
	5	董事	林達三	A121022098	21,273,122
		(251)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 77 巷 31 號 13 樓			
	6	獨立董事	林建平	A121501772	0
		(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 2 段 245 巷 37 弄 3 號 4 樓之 3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4.7.07 公司登記表專用章

公務記載蓋章欄

董事、監察人 或 其他負責人 名單

變更時請打✓	編號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住所或居所(或法人所在地)			
	7	董事	楊元榕	N103424862	3,639,101
		(357) 苗栗縣通霄鎮城南里 14 鄰城南 160 號之 1			
	8	獨立董事	楊德勝	J121107263	0
		(300) 新竹市東區親仁里 4 鄰中央路 156 號二十四樓之 1			
	9	獨立董事	游庭瑄	C220762686	0
		(115) 臺北市南港區重陽里 11 鄰重陽路 125 巷 36 弄 21 號			

經 理 人 名 單

變更時請打✓	編號	姓名	身分證號	到職日期(年月日)
		(郵遞區號) 住所或居所		
	1	劉淑琪	A223607082	113/11/1
		(114) 台北市內湖區寶湖里 24 鄰民權東路六段 163 巷 19 弄 20 號		



所 代 表 法 人

變更時請打✓	編號	董監事編號	所代表法人名稱	法人統一編號
		(郵遞區號) 法人所在地		
	1	2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74722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30 樓		
	2	7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70759511
		(251) 新北市淡水區八勢路 50 巷 8 弄 6 號 1 樓		
	3	3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74722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30 樓		
	4	1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74722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30 樓		
	5	4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74722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30 樓		
	6	5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74722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30 樓		

公務記載蓋章欄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如下：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提供背書保證。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採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依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並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為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得連選連任。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股有一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擬定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制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一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

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權。

第廿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訂定之。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廿七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九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卅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基層員工酬勞分配不得低於前項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十。

第一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

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卅一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

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卅二條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三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件

第卅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漢　州

經濟部　函

承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聯絡電話：02-23433300　分機：7218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受文者：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7月07日
發文字號：經授商字第11430084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規費收據1紙、宣導事項表

主旨：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黃漢州、身分證照號碼：L12134****）申請修正章程變更登記一案，准如所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未具年月日(本部收文日114年06月09日)申請書辦理。

二、檢送公司變更登記表（統一編號89376900）1份。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向行政院訴願。

正本：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部長 郭智輝

本案授權商業發展署決行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進銷貨資訊

銷貨收入-地區別

	金額(仟元)	比率
美洲	388,240	44.69%
歐洲	317,064	36.49%
中國	109,077	12.55%
內銷	28,013	3.22%
亞洲	26,446	3.05%
總計	**868,840**	**100.00%**

進貨-類別

	金額(仟元)	比率
LCD PANEL	264,789	55.11%
機構(FILTER/GLASS)	33,784	7.03%
機構(金屬品)	32,899	6.85%
TOUCH SCREEN	26,725	5.56%
機構(塑膠製品)	22,344	4.65%
線材(內部)	12,567	2.62%
積體電路(IC)	11,757	2.45%
印刷電路板(PCB)	9,477	1.97%
ADAPTER	9,357	1.95%
BASE(連工帶料)	8,028	1.67%
其他	48,787	10.14%
總計	**480,514**	**100.00%**

進貨-地區別

	金額(仟元)	比率
亞洲	468,673	97.54%
歐洲	10,635	2.21%
美洲	1,170	0.24%
大洋洲	36	0.01%
總計	**480,514**	**100.00%**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僅提供鈺緯銀行授信使用。
姓名 黃 漢 州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1 年 11 月 2 日
性別 男
發證日期 民國107年10月1日(桃市)換發
L121342772


父 黃 朝 宮 母 黃劉和英
配偶 周 淑 真 役別
出生地 臺灣省臺中縣
僅提供鈺緯銀行授信使用。
住址 桃園市桃園區同安里26鄰
中正路1118號三十六樓
0132900117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第二聯：收執聯

所屬年月份：114 年 01 － 02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註記欄		
核准合併總繳單位	核准按月申報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統一編號	89376900			使用發票份數	20 份
營業人名稱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稅籍編號	350500256				
負責人姓名	黃漢州				

銷項	區分 / 項目	應稅 銷售額		應稅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5,121,194	2	256,060	3（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0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7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836,381	10	41,819	11（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免用發票	13	0	14	0	15	119,252,831
	減：退回及折讓	17	0	18	0	19	545,535
	合計	21 (1)	5,957,575	22 (2)	297,879	23 (3)	118,707,296
	銷售額總計 (1)+(3)	25 (7)	124,664,871 元	（內含銷售固定資產	27	0 元）	

稅額計算	代號	項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297,879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3,826,084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0
	10.	小計(7+8)	110	3,826,084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0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3,528,205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3)x5%+(10) 113	5,935,365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13>12 則為 13 12)	114	3,528,205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0

進項	區分 / 項目	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20,601,117	29	1,030,079
	固定資產	30	0	31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43,320,812	33	2,166,059
	固定資產	34	0	35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0	37	0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12,702,328	79	635,095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102,980	41	5,149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76,521,277	45 (9)	3,826,084
	固定資產	46	0	47 (10)	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76,521,277 元		
	固定資產	49	0 元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82.	0 元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元	自行申報	陳芝樺		02-22268631 #163	
			委任申報				

收件編號：F893769001140 21D285
申報日期：114年03月12日
申報次數：001 次
進銷項筆數：960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0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97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0 筆
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0 筆
已納稅額：0 元
最後異動日期：114年03月12日 16:51:41
製表日期：114年03月12日

財政部 北區國稅局
114.03.12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營業人如有依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申報營業稅，除跨境受控交易為進口貨物外，請另填報「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
四、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二聯：收執聯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所屬年月份：114 年 03 － 04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註記欄		
核准合併總繳單位	核准按月申報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統一編號	89376900	營業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使用發票份數	37 份
營業人名稱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350500256				
負責人姓名	黃漢州				

銷項	區分 / 項目	應稅 銷售額		應稅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3,651,264	2	182,563	3（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7	0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5,187,959	10	259,398	11（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免用發票	13	0	14	0	15	168,904,319
	減：退回及折讓	17	0	18	0	19	751,216
	合計	21 (1)	8,839,223	22 (2)	441,961	23 (3)	168,153,103
	銷售額總計 (1)+(3)	25 (7)	176,992,326 元	內含銷售固定資產	27	0 元	

稅額計算	代號	項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441,961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3,907,559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0
	10.	小計(7+8)	110	3,907,559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0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3,465,598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3)x5%+(10) 113	8,407,655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13>12 則為 13 12)	114	3,465,598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0

進項	區分 / 項目		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22,587,091	29	1,129,375
		固定資產	30	0	31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37,793,406	33	1,889,689
		固定資產	34	0	35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0	37	0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18,185,400	79	909,254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415,141	41	20,759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78,150,756	45 (9)	3,907,559
		固定資產	46	0	47 (10)	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78,150,756 元
		固定資產	49			0 元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元 0	82.

收件編號：	F893769001140424742
申報日期：	114年05月16日
申報次數：	001 次
進銷項筆數：	1,011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	0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	150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	0 筆
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	0 筆
已納稅額：	0 元
最後異動日期：	114年05月16日 09:32:34
製表日期：	114年05月16日

財政部 北區國稅局 114.05.16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元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陳芝樺		02-22268631 #163	
委任申報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營業人如有依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申報營業稅，除跨境受控交易為進口貨物外，請另填報『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
四、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二聯：收執聯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所屬年月份：114 年 05 － 06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註記欄	核准按月申報	
	核准合併總繳單位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統一編號	89376900			使用發票份數	34 份
營業人名稱	虹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350500256				
負責人姓名	黃漢州	營業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銷項

區分 / 項目	應稅 銷售額		應稅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6,079,409	2	303,970	3（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7	0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1,181,575	10	59,079	11（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免用發票	13	0	14	0	15	131,278,674
減：退回及折讓	17	0	18	0	19	981,802
合計	21 (1)	7,260,984	22 (2)	363,049	23 (3)	130,296,872
銷售額總計 (1)+(3)	25 (7)	137,557,856 元	（內含銷售固定資產	27	0 元）	

稅額計算

代號	項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363,049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3,445,231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0
10.	小計(7+8)	110	3,445,231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0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3,082,182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3)x5%+(10) 113	6,534,294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13>12 則為 13 12)	114	3,082,182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0

進項

區分 / 項目		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得扣抵進項稅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23,353,241	29	1,167,679
	固定資產	30	389,000	31	19,45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34,958,264	33	1,747,936
	固定資產	34	0	35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0	37	0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10,204,832	79	510,219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1,053	41	53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68,515,284	45 (9)	3,425,781
	固定資產	46	389,000	47 (10)	19,45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68,515,284 元
	固定資產	49			389,000 元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82. 0 元

收件編號：F8937690011406F884C
申報日期：114年07月15日
申報次數：001 次
進銷項筆數：985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0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123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1 筆
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0 筆
已納稅額：0 元
最後異動日期：114年07月15日 09:49:21
製表日期：114年07月15日

財政部 北區國稅局 114.07.15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元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陳芝樺		02-22268631 #163	
委任申報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營業人如有依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申報營業稅，除跨境受控交易為進口貨物外，請另填報『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彙明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
四、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彙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第二聯：收執聯

統一編號	89376900
營業人名稱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350500256
負責人姓名	黃漢州

所屬年月份：114 年 07 － 08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註記欄		
核准合併總繳單位	核准按月申報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營業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使用發票份數：31 份

銷項

區分 / 項目	應稅 銷售額		應稅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3,427,768	2	171,389	3（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7	0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639,726	10	31,986	11（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免用發票	13	0	14	0	15	99,581,711
減：退回及折讓	17	0	18	0	19	458,309
合計	21 (1)	4,067,494	22 (2)	203,375	23 (3)	99,123,402
銷售額總計 (1)+(3)	25 (7)	103,190,896 元	內含銷售固定資產	27	0 元	

稅額計算

代號	項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203,375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3,927,360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0
10.	小計(7+8)	110	3,927,360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0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3,723,985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3)x5%+(10) 113	4,970,900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13>12 則為 13 12)	114	3,723,985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0

進項

區分 / 項目	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22,851,777	29	1,142,604
統一發票扣抵聯 固定資產	30	0	31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41,023,264	33	2,051,193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固定資產	34	294,600	35	14,73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0	37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14,416,720	79	720,809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39,488	41	1,976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78,252,273	45 (9)	3,912,630
合計 固定資產	46	294,600	47 (10)	14,73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78,252,273 元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固定資產	49	294,600 元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元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0 元（82.）

收件編號：F8937690011408770F3
申報日期：114年09月12日
申報次數：001 次
進銷項筆數：1,014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0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120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1 筆
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0 筆
已納稅額：0 元
最後異動日期：114年09月12日 18:00:27
製表日期：114年09月12日

財政部 北區國稅局 114.09.12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陳芝樺		02-22268631 #163	
委任申報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營業人如有依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申報營業稅，除跨境受控交易為進口貨物外，請另填報『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
四、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二聯：收執聯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所屬年月份：114 年 09 － 10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註記欄		
核准合併總繳單位	核准按月申報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統一編號	89376900
營業人名稱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350500256
負責人姓名	黃漢州
營業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使用發票份數	36 份

銷項

區分 / 項目	應稅 銷售額		應稅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5,705,051	2	285,254	3（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0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7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4,615,683	10	230,784	11（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免用發票	13	0	14	0	15	110,396,074
減：退回及折讓	17	27,483	18	1,374	19	558,196
合計	21 (1)	10,293,251	22 (2)	514,664	23 (3)	109,837,878
銷售額總計 (1)+(3)	25 (7)	120,131,129 元	內含銷售固定資產	27	0 元	

稅額計算

代號	項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514,664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5,044,907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0
10.	小計(7+8)	110	5,044,907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0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4,530,243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3)x5%+(10) 113	5,572,594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13>12 則為 13 12)	114	4,530,243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0

進項

區分 / 項目	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38,262,669	29	1,913,152
統一發票扣抵聯 固定資產	30	1,614,000	31	80,70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48,133,739	33	2,406,721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固定資產	34	0	35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0	37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12,888,905	79	644,426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1,830	41	92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99,283,483	45 (9)	4,964,207
合計 固定資產	46	1,614,000	47 (10)	80,70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99,283,483 元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固定資產	49	1,614,000 元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82.	元 0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元	

收件編號：F8937690011410F135D
申報日期：114年11月14日
申報次數：001 次
進銷項筆數：1,047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0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106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2 筆
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0 筆
已納稅額：0 元
最後異動日期：114年11月14日 18:14:38
製表日期：114年11月14日

財政部 北區國稅局
114.11.14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陳芝樺		02-22268631 #163	
委任申報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營業人如有依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申報營業稅，除跨境受控交易為進口貨物外，請另填報『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
四、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二聯：收執聯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所屬年月份：114 年 11 － 12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註記欄		
核准合併總繳單位	核准按月申報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統一編號	89376900	營業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使用發票份數	39 份
營業人名稱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350500256				
負責人姓名	黃漢州				

銷項

區分 / 項目	應稅 銷售額		應稅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7,295,008	2	364,751	3（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0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7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2,274,954	10	113,748	11（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136,148,020
免用發票	13	0	14	0	15	2,143,166
減：退回及折讓	17	0	18	0	19	
合計	21 (1)	9,569,962	22 (2)	478,499	23 (3)	134,004,854
銷售額總計 (1)+(3)	25 (7)	143,574,816 元	（內含銷售固定資產	27	0 元）	

稅額計算

代號	項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478,499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4,663,769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0
10.	小計(7+8)	110	4,663,769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0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4,185,270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3)x5%+(10) 113	6,895,543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13>12 則為 13 12)	114	4,185,270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0

進項

區分 / 項目	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29,705,449	29	1,485,288
統一發票扣抵聯 固定資產	30	3,824,000	31	191,20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43,203,101	33	2,160,167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固定資產	34	82,000	35	4,10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0	37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16,487,989	79	824,375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27,215	41	1,361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89,369,324	45 (9)	4,468,469
合計 固定資產	46	3,906,000	47 (10)	195,30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89,369,324 元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固定資產	49	3,906,000 元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元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82. 0 元

收件編號：F893769001141236 6B4
申報日期：115年01月15日
申報次數：001 次
進銷項筆數：1,022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0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133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5 筆
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0 筆
已納稅額：0 元
最後異動日期：115年01月15日 13:28:56
製表日期：115年01月15日

財政部 北區國稅局 115.01.15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陳芝樺		02-22268631 #163	
委任申報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營業人如有依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申報營業稅，除跨境受控交易為進口貨物外，請另填報『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
四、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二聯：收執聯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所屬年月份：115 年 01 － 02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註記欄		
核准合併總繳單位	核准按月申報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統一編號	89376900			使用發票份數	35 份
營業人名稱	鈺嶧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350500256				
負責人姓名	黃漢州	營業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銷項

區分 / 項目	應稅 銷售額		應稅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6,526,397	2	326,318	3（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7	0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31,035,957	10	1,551,798	11（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免用發票	13	0	14	0	15	104,744,754
減：退回及折讓	17	0	18	0	19	238,605
合計	21 (1)	37,562,354	22 (2)	1,878,116	23 (3)	104,506,149
銷售額總計 (1)+(3)	25 (7)	142,068,503 元	內含銷售固定資產	27	0 元	

稅額計算

代號	項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1,878,116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5,303,645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0
10.	小計(7+8)	110	5,303,645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0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3,425,529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3)x5%+(10) 113	5,225,307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13>12 則為 13 12)	114	3,425,529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0

進項

區分 / 項目		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50,518,410	29	2,525,935
	固定資產	30	0	31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41,299,141	33	2,064,993
	固定資產	34	0	35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0	37	0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14,260,032	79	712,987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5,400	41	270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106,072,183	45 (9)	5,303,645
	固定資產	46	0	47 (10)	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106,072,183 元		
	固定資產	49	0 元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元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82. 0 元

收件編號：F8937690011502C480C
申報日期：115年03月11日
申報次數：001 次
進銷項筆數：874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0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101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0 筆
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0 筆
已納稅額：0 元
最後異動日期：115年03月11日 11:20:39
製表日期：115年03月11日

財政部 北區國稅局
115.03.11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陳芝樺		02-22268631 #163	
委任申報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營業人如有依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申報營業稅，除跨境受控交易為進口貨物外，請另填報『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
四、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第二聯：收執聯

所屬年月份：115 年 03 － 04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統一編號	89376900
營業人名稱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350500256
負責人姓名	黃漢州
營業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註記欄		
核准按月申報		
核准合併總繳單位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使用發票份數：32 份

銷項

區分 / 項目	應稅 銷售額	應稅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5,943,895	2 297,194	3（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7 0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10,355,509	10 517,775	11（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免用發票	13 0	14 0	15 137,635,634
減：退回及折讓	17 0	18 0	19 160,378
合計	21 (1) 16,299,404	22 (2) 814,969	23 (3) 137,475,256
銷售額總計 (1)+(3)	25 (7) 153,774,660 元	（內含銷售固定資產 27 365,543 元）	

稅額計算

代號	項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814,969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4,873,074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0
10.	小計(7+8)	110	4,873,074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0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4,058,105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3)x5%+(10) 113	6,924,471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13>12 則為 13 12)	114	4,058,105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0

進項

區分 / 項目	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得扣抵進項稅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31,635,211	29 1,581,782
統一發票扣抵聯（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固定資產	30 469,762	31 23,488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57,307,154	33 2,865,403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固定資產	34 544,400	35 27,22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0	37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7,512,330	79 375,593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8,220	41 412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96,446,475	45 (9) 4,822,366
合計 固定資產	46 1,014,162	47 (10) 50,708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96,446,475 元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固定資產	49 1,014,162 元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82. 0 元

收件編號：F8937690011504497B3
申報日期：115年05月15日
申報次數：001 次
進銷項筆數：1,148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0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136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6 筆
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0 筆
已納稅額：0 元
最後異動日期：115年05月15日 09:49:27
製表日期：115年05月15日

財政部 北區國稅局 115.05.15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元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陳芝樺		02-22268631 #163	
委任申報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營業人如有依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申報營業稅，除跨境受控交易為進口貨物外，請另填報『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
四、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企業 ESG 資訊及永續經濟活動自評問卷

本項問卷目的係為協助企業及瞭解永續經濟活動現況，鼓勵金融業將資金導引至永續的經濟活動，帶動企業永續發展及減碳轉型，研訂本項問卷調查，以引導金融業及企業重視氣候變遷議題及永續發展，並促使企業重視並落實ESG。

茲同意　貴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含所屬會員機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其指定之機構，於辦理授信管理之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項問卷資料。

ESG問卷影片-第一部分

填寫日期: 115 年 5 月 28 日

壹、 企業 ESG 資料

一、 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統編： 89376900。

過去一年年度：114 年。(詳說明)

過去一年營業收入：868,840(合併)千元。過去一年資產總額：1,353,680(合併)千元。

營業收入/資產資料屬性：■財務簽證。□稅務簽證。□自結報告。□其他＿＿＿＿＿＿＿＿。

說明:「過去一年」係指填寫日之前一年(以下皆同)，內容為過去一年 1 至 12 月全年度資料，例 112 年 1 月 18 日填寫，則「過去一年」係指 111 年；或 112 年 12 月填寫，「過去一年」亦指 111 年。若填寫時尚無過去一年資料(例財報尚未結算)，則予空白或 N/A 表示，後續如有更新資料，請於金融機構徵提時提供。

二、 過去一年溫室氣體排放(盤查邊界係以全公司為主，如僅部分盤查，請另於第 4 項中說明盤查邊界)

1. 直接排放(範疇一)　　：14.5262 公噸之二氧化碳當量。經第三方機構驗證(註)：
   □否。
   ■是。

2. 能源間接排放(範疇二)：177.6666 公噸之二氧化碳當量。經第三方機構驗證(註)：
   □否。
   ■是。

3. 其他間接排放(範疇三)：＿＿＿＿＿＿＿＿公噸之二氧化碳當量。經第三方機構驗證(註)：
   □否。
   □是。
   註:第三方驗證機構係取得我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驗機構許可證或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辦理者。
   尚未盤查範疇三，故目前無法提供具體數據。

4. 部分盤查之邊界說明（請以 50 字內簡要說明）：＿＿＿＿＿＿＿＿

三、 能源管理

1. 「過去一年」全公司用電總度數(含使用再生能源度數)：374,824 度。全公司用水度數：3,014 度。

   用電/用水亦可下載《台灣電力 APP》、《台灣自來水》APP，或 Mydata 網站(網址:mydata.nat.gov.tw)進行查詢。如實際使用之水號、電號非為 貴公司登記之戶名，請向相關單位進行資料更正。

2. 「過去一年」使用再生能源：

   ■否。

   □是，外購再生能源度數：_____度；自產度數：_____度。(再生能源係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3. 能源管理系統之驗證：(例如：ISO 50001)

   ■否。

   □是。

4. 再生能源憑證(RECs)截至去年底累積購買量：0 張。(再生能源憑證依《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係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辦理發電設備查核及電量查證後所核發之憑證，受讓取得之憑證有登錄於該憑證中心之憑證張數)

   說明：有關再生能源憑證可利用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網站(網址: https://www.trec.org.tw)進行瞭解。

四、 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

	項次	問題	是	否
E 環境保護	E1	公司近三年內進行節能採購？	■	□
	E2	公司針對節能有進行控管並訂定量化指標？	■	□
	E3	公司對於碳排減量有進行採購或轉型計畫？	■	□
	E4	公司近三年無環境污染等裁罰事項？(已完成改善並經裁罰單位認可，不在此限)	■	□
	E5	公司針對綠能建置有進行投資或明確計畫？	■	□
	E6	公司針對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或促進原物料永續使用等循環經濟行為？	■	□
S 社會責任	S1	公司近三年無鄰居檢舉事件？	■	□
	S2	公司近三年無勞工裁罰事項發生？	■	□
	S3	公司近三年曾有公益或相關採購？	■	□
	S4	公司聘用弱勢族群或提供學生實習計畫？	■	□
	S5	公司投資 ESG 相關綠色金融商品？	■	□
G 公司治理	G1	公司有依照規定繳稅？	■	□
	G2	公司無漏開發票等故意事項？	■	□
	G3	公司近三年無逃漏裁罰事項發生？	■	□
	G4	公司近三年皆有盈餘？	■	□
	G5	公司有定期召開董事會並說明財務狀況？	■	□
	G6	公司有定期與股東或關係人說明營運狀況？	■	□
	G7	公司有編製永續報告書？	■	□

貳、 自評經濟活動適用/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之情形

ESG問卷影片-第二部分

企業是否有任一<u>營運經濟活動</u>或<u>個別專案項目</u>適用本指引之「一般經濟活動」或「前瞻經濟活動」(請參考附表 2、3)？

■否，毋需填寫表格一、二；

□是，請分別依「營運經濟活動」續填寫『表格一』,「個別專案項目」續填寫『表格二』適用之經濟活動。若為個別專案項目請填寫適用及不適用之全部項目。個別專案項目係指企業規劃中或進行中之專案計劃項目。例如：建築物或廠房之新建、翻新、收購；再生能源建置；運輸設備採購…等，因有資金需求而對外進行融資或募資。

衡量方式說明：

企業衡量營運之主要經濟活動或專案項目符合本指引情形之方式如下(詳圖 1)：

一、企業辨識主要經濟活動或專案項目是否為「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如是，則續行下步驟。如否，屬「不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尚毋需依本指引判斷是否符合永續經濟活動。

二、企業針對「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中屬「一般經濟活動」者，逐一檢視是否符合下列 3 項條件，俾判斷是否為永續經濟活動。屬附表 3 之「前瞻經濟活動」者，第 1 項條件為直接符合，僅須檢視是否符合第 2 項及第 3 項條件：

(一)第 1 項條件：該經濟活動在「對氣候變遷減緩具有實質貢獻」部分，是否符合附表 2 所列技術篩選標準。如是，則續行下步驟。如否，則該經濟活動非屬永續經濟活動。

(二)第 2 項條件：該經濟活動在「未對其他五項環境目的造成重大危害」部分，逐一檢視是否針對其他五項環境目的，均未有因違反附表 1 所列法規而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之情形。如均未受重大裁處，則續行下步驟。如受有重大裁處，則該經濟活動非屬永續經濟活動。

(三)第 3 項條件：該經濟活動在「未對社會保障造成重大危害」部分，是否未有因違反附表 1 所列法規而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之情形。如未受重大裁處，則表示該項經濟活動為「永續經濟活動」。如受有重大裁處，則該經濟活動非屬永續經濟活動。

圖 1：企業衡量經濟活動符合本指引 3 項條件及永續程度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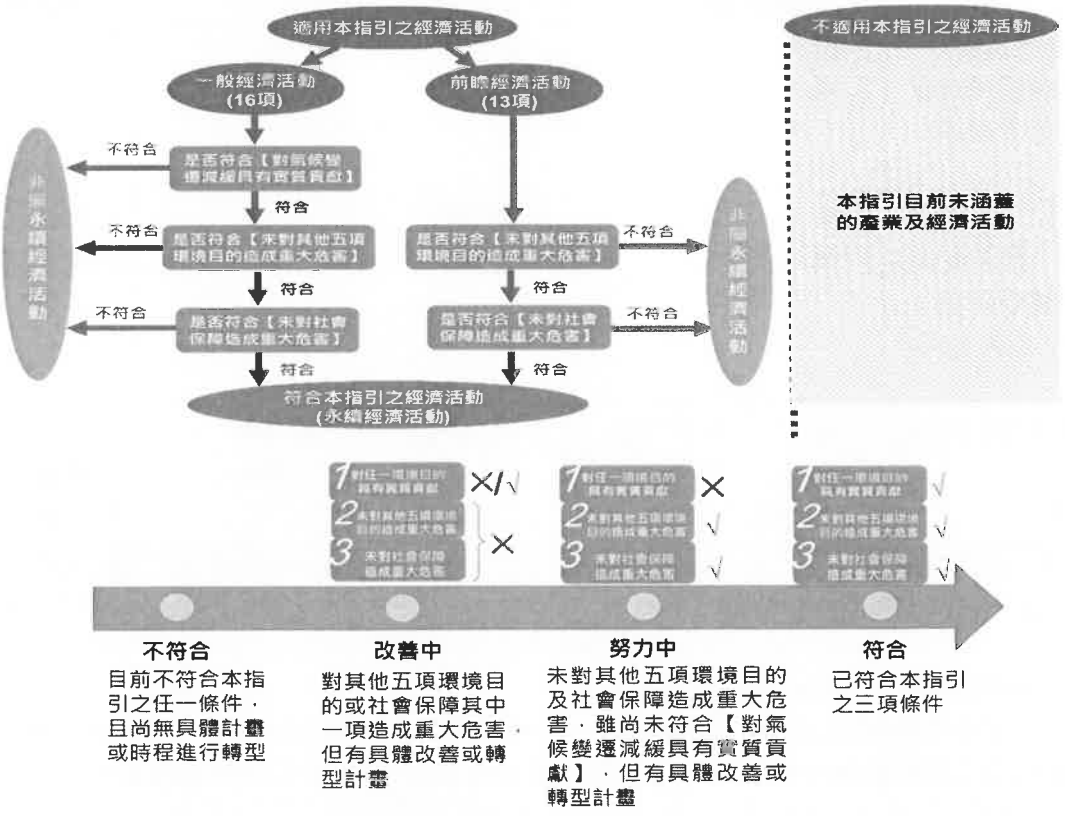

表格一：自評經濟活動適用/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營運經濟活動』

項次	營運經濟活動序號(可自行擴充續填 04、05)	01	02	03
1	適用指引經濟活動代號(詳附表 2、3)			
2	該營運經濟活動適用本指引之類別(詳附表 2、3)	□一般經濟活動 □前瞻經濟活動(符合條件一) □不適用，以下毋需填	□一般經濟活動 □前瞻經濟活動(符合條件一) □不適用，以下毋需填	□一般經濟活動 □前瞻經濟活動(符合條件一) □不適用，以下毋需填
3	該營運經濟活動過去一年占全部營收之比重(去年 1 至 12 月全年)	%	%	%
4	條件一:是否符合【對氣候變遷減緩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詳附表 1、2) 若屬前瞻經濟活動，本欄請勾是。	□是 □否 最近一年單位生產之排放強度_____公噸 CO2e/公噸 最近一年單位產品電力消耗量=_____度(註 1)	□是 □否 最近一年單位生產之排放強度_____公噸 CO2e/公噸 最近一年單位產品電力消耗量=_____度(註 1)	□是 □否 最近一年單位生產之排放強度_____公噸 CO2e/公噸 最近一年單位產品電力消耗量=_____度(註 1)
5	條件二:是否符合【未對其他五項環境目的造成重大危害】？(詳本指引附表 1)	□是 □否，續填不符項目(可複選) □氣候變遷調適 □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 □轉型至循環經濟 □污染預防與控制 □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的保護與復原	□是 □否，續填不符項目(可複選) □氣候變遷調適 □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 □轉型至循環經濟 □污染預防與控制 □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的保護與復原	□是 □否，續填不符項目(可複選) □氣候變遷調適 □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 □轉型至循環經濟 □污染預防與控制 □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的保護與復原
6	條件三:是否符合【未對社會保障造成重大危害】？(詳附表 1)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7	條件一、二、三如有不符合者，是否有具體改善或轉型計畫？如皆符合，本欄毋需勾選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8	永續程度自評結果(註 2)	□符合 □努力中 □改善中 □不符合 □不適用	□符合 □努力中 □改善中 □不符合 □不適用	□符合 □努力中 □改善中 □不符合 □不適用

註 1：適用經濟活動代號為 C01 水泥生產(製造水泥熟料)、C02 玻璃生產(製造平板玻璃)者，請填寫最近一年(即前一年 1 至 12 月全年度)生產每公噸產品排放多少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及最近一年生產每公噸產品消耗多少電力(度)。

註 2：

- 「符合」：指該經濟活動已符合本指引之三項條件。
- 「努力中」：指該經濟活動未對其他五項環境目的及社會保障造成重大危害(符合第 2 項及第 3 項條件)，雖尚未符合第 1 項條件(對氣候變遷減緩具有實質貢獻)，但企業已訂有具體改善或轉型計畫以達到第 1 項條件。

● 「改善中」：指該經濟活動對其他五項環境目的或社會保障其中一項造成重大危害(不符合第 2 項或第 3 項條件)，但

項次	**營運經濟活動**序號(可自行擴充續填 04、05..)	01	02	03
1	適用指引經濟活動代號(詳附表 2、3)	*C01*	*Z01*	*H03*
2	該營運經濟活動適用本指引之類別(詳附表 2、3)	■一般經濟活動 □前瞻經濟活動(符合條件一) □不適用，以下毋需填	□一般經濟活動 ■**前瞻經濟活動(符合條件一)** □不適用，以下毋需填	■一般經濟活動 □前瞻經濟活動(符合條件一) □不適用，以下毋需填
3	該營運經濟活動過去一年占全部營收之比重(指去年 1 至 12 月全年)	*70* %	*10* %	*10* %
4	條件一:是否符合【對氣候變遷減緩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詳附表 1、2) 若屬前瞻經濟活動，本欄請勾是。	■是 □否 最近一年單位生產之排放強度 *0.8* 公噸 CO2e/公噸 最近一年單位產品電力消耗量= *42.8* 度(註 1)	■是 □否 最近一年單位生產之排放強度_____公噸 CO2e/公噸 最近一年單位產品電力消耗量=_____度(註 1)	□是 ■否 最近一年單位生產之排放強度_____公噸 CO2e/公噸 最近一年單位產品電力消耗量=_____度(註 1)
5	條件二:是否符合【未對其他五項環境目的造成重大危害】？(詳本指引附表 1)	■是 □否，續填不符項目(可複選) □氣候變遷調適 □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 □轉型至循環經濟 □污染預防與控制 □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的保護與復原	■是 □否，續填不符項目(可複選) □氣候變遷調適 □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 □轉型至循環經濟 □污染預防與控制 □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的保護與復原	■是 □否，續填不符項目(可複選) □氣候變遷調適 □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 □轉型至循環經濟 □污染預防與控制 □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的保護與復原
6	條件三:是否符合【未對社會保障造成重大危害】？(詳附表 1)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7	條件一、二、三如有不符合者，是否有具體改善或轉型計畫？(如皆符合，本欄毋需勾選)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8	永續程度自評結果(註 2)	■符合 □努力中 □改善中 □不符合 □不適用	□符合 □努力中 ■改善中 □不符合 □不適用	□符合 ■努力中 □改善中 □不符合 □不適用

企業已訂有具體改善或轉型計畫，以達到「努力中」或「符合」的程度。

● 「不符合」：指該經濟活動目前不符合本指引之任一條件，且企業尚無具體計畫或時程進行轉型。

● 「不適用」：指經濟活動目前未納入本指引之經濟活動範圍。

表格一：填寫範例

填寫說明: 例如甲○水泥公司有 3 項主要營運經濟活動，01 項目經濟活動為**水泥生產(製造水泥熟料)**，代號”C01”，適用類別為”**一般經濟活動**”，水泥生產經濟活動過去一年（即去年 1 至 12 年）占全部營收之比重為”**70%**”，經檢視後符合條件一(並揭露最近一年單位產品生產排放強度 0.8 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及最近一年生產每公噸水泥之電力消耗量=**42.8 度**)、條件二，及條件三之技術篩選標準及共通適用法規(詳附表 1、2)，自評結果即”**符合**”。02 項目為**再生能源的建置**，代號”Z01”，屬”**前瞻經濟活動**(直接符合條件一)”，該經濟活動過去一年占全部營收之比重為”**10%**”，惟不符合條件三，但有具體改善計劃，則自評結果為”**改善中**”。03 項目為**貨運汽車運輸**，代號”H03”屬”**一般經濟活動**”，該經

濟活動過去一年占全部營收之比重為”10%”，經檢視後僅不符合條件一，但有具體改善或轉型計劃，則自評結果為”努力中”。

因此，甲〇水泥公司可對外揭露「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共 3 項，其營收占比約 90%， 其中 1 項為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占適用本指引經濟活動之營收比重為 78%(70/90)。

表格二：自評經濟活動適用/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個別專案項目』

項次	個別專案項目序號(可自行擴充續填04、05..)	01	02	03
1	適用指引經濟活動代號(詳附表2、3)			
2	該個別專案項目適用本指引之類別。	□一般經濟活動 □前瞻經濟活動(符合條件一) □不適用，以下毋需填	□一般經濟活動 □前瞻經濟活動(符合條件一) □不適用，以下毋需填	□一般經濟活動 □前瞻經濟活動(符合條件一) □不適用，以下毋需填
3	條件一:是否符合【對氣候變遷減緩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詳附表1、2) 若屬前瞻經濟活動，本欄請勾是。	□是 □否 最近一年單位生產之排放強度_____公噸CO2e/公噸 最近一年單位產品電力消耗量=_____度(註1)	□是 □否 最近一年單位生產之排放強度_____公噸CO2e/公噸 最近一年單位產品電力消耗量=_____度(註1)	□是 □否 最近一年單位生產之排放強度_____公噸CO2e/公噸 最近一年單位產品電力消耗量=_____度(註1)
4	條件二:是否符合【未對其他五項環境目的造成重大危害】？(詳本指引附表1)	□是 □否，續填不符項目(可複選) □氣候變遷調適 □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 □轉型至循環經濟 □污染預防與控制 □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的保護與復原	□是 □否，續填不符項目(可複選) □氣候變遷調適 □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 □轉型至循環經濟 □污染預防與控制 □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的保護與復原	□是 □否，續填不符項目(可複選) □氣候變遷調適 □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 □轉型至循環經濟 □污染預防與控制 □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的保護與復原
5	條件三:是否符合【未對社會保障造成重大危害】？(詳附表1)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6	條件一、二、三如有不符合者，是否有具體改善或轉型計畫？(如皆符合，本欄毋需勾選)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7	永續程度自評結果(註2)	□符合 □努力中 □改善中 □不符合 □不適用	□符合 □努力中 □改善中 □不符合 □不適用	□符合 □努力中 □改善中 □不符合 □不適用

註1：適用經濟活動代號為C01水泥生產(製造水泥熟料)、C02玻璃生產(製造平板玻璃)者，請填寫最近一年(即前一年1至12月全年度)生產每公噸產品排放多少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及最近一年生產每公噸產品消耗多少電力(度)。

註2：

- 「符合」：指該經濟活動已符合本指引之三項條件。
- 「努力中」：指該經濟活動未對其他五項環境目的及社會保障造成重大危害(符合第2項及第3項條件)，雖尚未符合第1項條件(對氣候變遷減緩具有實質貢獻)，但企業已訂有具體改善或轉型計畫以達到第1項條件。
- 「改善中」：指該經濟活動對其他五項環境目的或社會保障其中一項造成重大危害(不符合第2項或第3項條件)，但企業已訂有具體改善或轉型計畫，以達到「努力中」或「符合」的程度。

- 「不符合」：指該經濟活動目前不符合本指引之任一條件，且企業尚無具體計畫或時程進行轉型。
- 「不適用」：指經濟活動目前未納入本指引之經濟活動範圍。

表格二：填寫範例

項次	個別專案項目序號(可自行擴充續填 04、05..)	01	02	03
1	適用指引經濟活動代號(詳附表 2、3)	F02	F07	Z10
2	該個別專案項目適用本指引之類別。	■一般經濟活動 □前瞻經濟活動(符合條件一) □不適用，以下毋需填	■一般經濟活動 □前瞻經濟活動(符合條件一) □不適用，以下毋需填	□一般經濟活動 ■前瞻經濟活動(符合條件一) □不適用，以下毋需填
3	條件一:是否符合【對氣候變遷減緩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詳附表 1、2) 若屬前瞻經濟活動，本欄請勾是。	■是 □否 最近一年單位生產之排放強度 _____公噸 CO2e/公噸 最近一年單位產品電力消耗量 =_____度(註 1)	□是 ■否 最近一年單位生產之排放強度 _____公噸 CO2e/公噸 最近一年單位產品電力消耗量 =_____度(註 1)	■是 □否 最近一年單位生產之排放強度 _____公噸 CO2e/公噸 最近一年單位產品電力消耗量 =_____度(註 1)
4	條件二:是否符合【未對其他五項環境目的造成重大危害】？(詳本指引附表 1)	■是 □否，續填不符項目(可複選) □氣候變遷調適 □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 □轉型至循環經濟 □污染預防與控制 □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的保護與復原	■是 □否，續填不符項目(可複選) □氣候變遷調適 □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 □轉型至循環經濟 □污染預防與控制 □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的保護與復原	□是 ■否，續填不符項目(可複選) □氣候變遷調適 □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 □轉型至循環經濟 □污染預防與控制 ■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的保護與復原
5	條件三:是否符合【未對社會保障造成重大危害】？(詳附表 1)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6	條件一、二、三如有不符合者，是否有具體改善或轉型計畫？(如皆符合，本欄毋需勾選)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7	永續程度自評結果(註 2)	■符合 □努力中 □改善中 □不符合 □不適用	□符合 ■努力中 □改善中 □不符合 □不適用	□符合 □努力中 ■改善中 □不符合 □不適用

填寫說明: 例如乙○公司有 3 項個別專案項目，01 個別專案項目適用經濟活動為**既有建築物翻新**，代號”F02”，屬”**一般經濟活動**”，經檢視後符合條件一、二、三之技術篩選標準及共通適用法規(詳附表 1、2)，自評結果即”**符合**”。02 個別專案項目適用經濟活動為**建築物之收購與交易取得**，代號”F07”，屬”**一般經濟活動**”，僅未符合條件一，惟有具體改善計劃，自評結果即”**努力中**”。03 個別專案項目適用經濟活動為**提供建築節能成效之專業服務**，代號”Z10”，屬”**前瞻經濟活動**”(直接符合條件一)，惟未符合條件二，但有具體改善計劃(詳附表 1、2)，自評結果即”**改善中**”。因此，乙○公司 3 項個別專案項目中，永續程度自評結果第 1 項目專案符合，第 2 項努力中，第 3 項改善中。

附表 1：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方法

說明、標準或適用法規 / 符合條件		說明	技術篩選標準1或共通適用法規
條件一： 對氣候變遷減緩具實質貢獻		以人為方式減少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或增加溫室氣體吸收儲存。	應符合個別經濟活動之技術篩選標準(詳附表2)。
條件二： 未對其他五項環境目的造成重大危害（註1）	(1)氣候變遷調適	對實際或預期發生氣候變遷影響之調整適應過程，藉以緩和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損害，包括自然系統對實際發生氣候變遷影響之調整適應過程，必要時透過適當之人為介入，使其調整適應預期發生之氣候變遷影響。	(尚無)
	(2)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	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加強節水、再生水及海淡水等多元水源，推動水資源及流域綜合管理，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並防止海洋環境及土地劣化。	未有因違反《水利法》、《自來水法》、《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飲用水管理條例》、《海洋污染防治法》、《海岸管理法》等相關法規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註1）。
	(3)轉型至循環經濟	加強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以及掌握關鍵物料使用情形，納入物質生命週期的永續管理，促進原物料永續使用。	未有因違反《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法規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註1）。
	(4)污染預防與控制	減少空氣污染、水污染、以及其他污染對健康的危害，以及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未有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水污染防制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噪音管制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環境用藥管理法》等相關法規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註1）。
	(5)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的保護與復原	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及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	未有因違反《國家公園法》、《文化資產保存法》(自然地景部分)、《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法規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註1）。
條件三： 未對社會保障造成重大危害		符合國內法效力之聯合國人權相關公約，且未違反國內勞工相關法規。	未有下列情事之一： 1. 因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 2. 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工會法》、《團體協約法》等相關法規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註1）。

註1：未對其他五項環境目的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為，未因違反相關法規而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所稱重大裁處，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標準，則依其標準，如未訂有標準，則指最近一年內因違反相關法規，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1)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者；
(2)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3)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者。

附表 2：(一般經濟活動)對氣候變遷減緩具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產業	代號	一般經濟活動	技術篩選標準
製造業	C01	水泥生產(製造水泥熟料)	同時符合以下2 項： 1．最近一年單位生產之排放強度≦0.9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2．揭露最近一年單位產品電力消耗量 (請於表格中請填寫上述2項實際數值)
	C02	玻璃生產(製造平板玻璃)	同時符合以下2 項： 1．最近一年單位生產之排放強度≦1.0121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2．揭露最近一年單位產品電力消耗量 (請於表格中請填寫上述2項實際數值)
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	F01	新建築物	同時符合以下2 項： 1．綠建築標章達銀級以上 2．建築能效標示達2 等級以上
	F02	既有建築物翻新	同時符合以下2 項： 1．綠建築標章達銀級以上 2．建築能效標示達2 等級以上
	F03	建築內高能源效率設備之安裝及維修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1項： 1．採購設備符合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2級產品 2．採購設備具備節能標章
	F04	建築物或建築物內停車場的電動車充電站之安裝及維修	應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
	F05	建築智慧能源管理系統之安裝及維修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1 項： 1．智慧建築標章達銀級以上 2．採購之設備符合智慧家庭裝置互連協定(如CNS16014)
	F06	再生能源科技設備之安裝及維修	1．依經濟部公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12-1 條，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達一定規模以上者應設置一定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2．使用之太陽光電模組至少符合以下其中一項： (1)依「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太陽光電模組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與國際電工委員會(IEC)標準規定。 (2)採購之太陽光電模組符合國家標準自願性標章VPC 認證。
	F07	建築物之收購與交易取得	收購或交易之建築物應同時符合以下3 項： 1．智慧建築標章達銀級以上 2．綠建築標章達銀級以上 3．建築能效標示達2 等級以上
運輸與倉儲業	H01	機車、客車與商用車運輸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1 項： 1．使用零直接二氧化碳排放車輛（包括氫、燃料電池、電動等） 2．小客車或小貨車之單位溫室氣體排放量為50gCO2e/km 以下
	H02	客運汽車運輸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1 項： 1．使用零直接二氧化碳排放車輛（包括氫、燃料電池、電動等）

			2. 每人公里溫室氣體排放量為50gCO2e/人公里以下
	H03	貨運汽車運輸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1 項： 1. 使用零直接二氧化碳排放車輛（包括氫、燃料電池、電動等） 2. 每噸公里溫室氣體排放量為50gCO2e/噸公里以下
	H04	客運軌道運輸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1 項： 1. 使用零直接二氧化碳排放(zero direct CO2 emissions)之軌道車輛 2. 運輸場站取得綠建築標章達銀級以上且建築能效標示達2 等級以上
	H05	支持低碳公路運輸及公共交通基礎設施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1 項，且不得用於傳統化石燃料或混合化石燃料之運輸或儲存： 1. 零排放交通運輸所需之基礎設施（例如充電站、加氫站或電動道路系統等） 2. 行人步行與自行車專用之基礎設施 3. 為低碳運輸設置之基礎設施（低碳運輸係指符合本指引所訂溫室氣體排放量標準之車輛） 4. 以智慧運輸系統技術減少交通壅塞，或促進公共運輸導向等基礎設施 5. 為電動化或其他替代動力驅動之軌道運輸所建置之基礎設施
	H06	倉儲	從事倉儲之設備及建築物同時符合以下2項： 1. 綠建築標章達銀級以上 2. 建築能效標示達2 等級以上
	H07	低碳機場基礎設施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1 項，且不得用於傳統化石燃料或混合化石燃料之運輸或儲存： 1. 用於零直接碳排放航空器運行之基礎設施（例如充電和加氫設施等） 2. 用於航空器地面活動所需之固定地面電源（fixed electrical ground power）和地面空調（preconditioned air）之基礎設施 3. 用於達成機場自身營運零碳排放之基礎設施（例如充電站、電網連接升級、加氫站等） 4. 取得國際機場協會認可之機場碳認證計畫4 級以上認證

附表 3：前瞻經濟活動

代號	前瞻經濟活動	說明
Z01	再生能源的建置	包括太陽光電、風力發電、地熱發電、波浪海流發電、生質能等之發電、設備製造、回收、技術研發等
Z02	氫能技術研發及建設	研發、製造用於生產或使用氫氣的設備
Z03	智慧電網及儲能技術研發及系統設置	1．提升整體供電品質、電力系統靈活性及安全性之分散式電網相關技術及系統 2．電芯材料等科技技術研發及相關零組件、能源管理系統之整合與設置等
Z04	高能效設備製造與高能效技術相關運用	製造高能效之設備與其零組件或提供節能技術改善服務；推廣設置與導入高能效之設備、系統、製程技術及能源管理系統
Z05	低碳運輸技術相關運用	低碳運輸車輛、車隊和船舶的製造、購置使用、維修、保養
Z06	行人步行與自行車專用之基礎設施相關運用	行人步行與自行車專用之基礎設施之建設、維護和管理，包括行人步行或自行車專用之道路、橋梁和隧道，以及專供行人步行或自行車使用之基礎設施建設
Z07	軌道運輸基礎設施相關運用	鐵路、捷運、地鐵、橋樑、隧道、車站、碼頭、鐵路服務設施、安全和交通管理系統的建設、現代化、營運及維護，包括提供建築服務、工程服務、繪圖服務、建築檢查服務和測繪服務等
Z08	支持低碳水運之基礎設施	針對零二氧化碳排放船舶或港口相關基礎設施的建設、現代化、營運及維護，以及專門用於轉運的基礎設施
Z09	碳捕捉、利用與封存(CCUS)技術之研發及創新	提供碳捕捉、利用與封存(CCUS)技術的解決方案、流程、技術、商業模式及相關產品的應用、研究及實驗開發等
Z10	提供建築節能成效之專業服務	提供建築物節能有關的專業服務，如：與提高建築物能源性能有關的技術諮詢(能源諮詢、能源模擬、協助建築節能相關契約等)，以及建築性能評估、能源管理服務、能源技術服務公司(ESCO)等
Z11	提供氣候變遷調適之工程及諮詢服務	從事氣候變遷調適的策略規劃、技術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活動
Z12	其他低碳及循環經濟技術相關運用	該技術經第三方認證或驗證，與現行其他替代技術或產品相較，可顯著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包含碳匯、資源循環零廢棄等運用
Z13	節水、水資源循環利用或新興水源開發等設備或系統設置、技術開發及專業服務	節水及水資源循環利用及前瞻技術開發、新興水源開發(如：再生水、中水回收、海淡水等)等設備或系統設置；水資源節約相關專業服務，包括諮詢、性能評估、水資源管理服務、水資源技術專業服務(WASCO)等